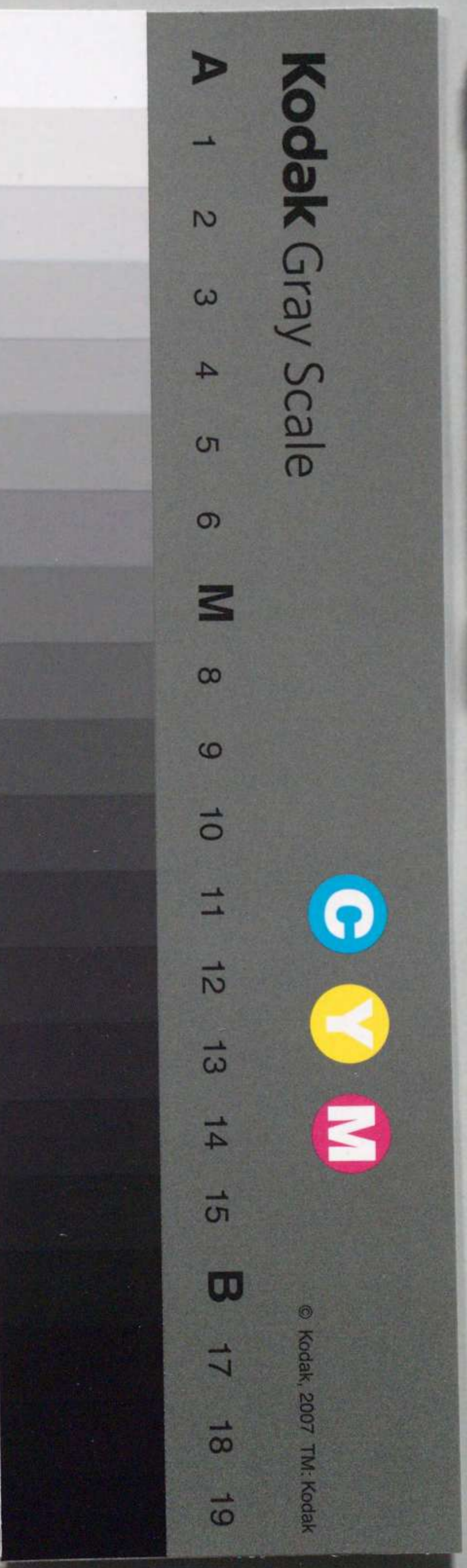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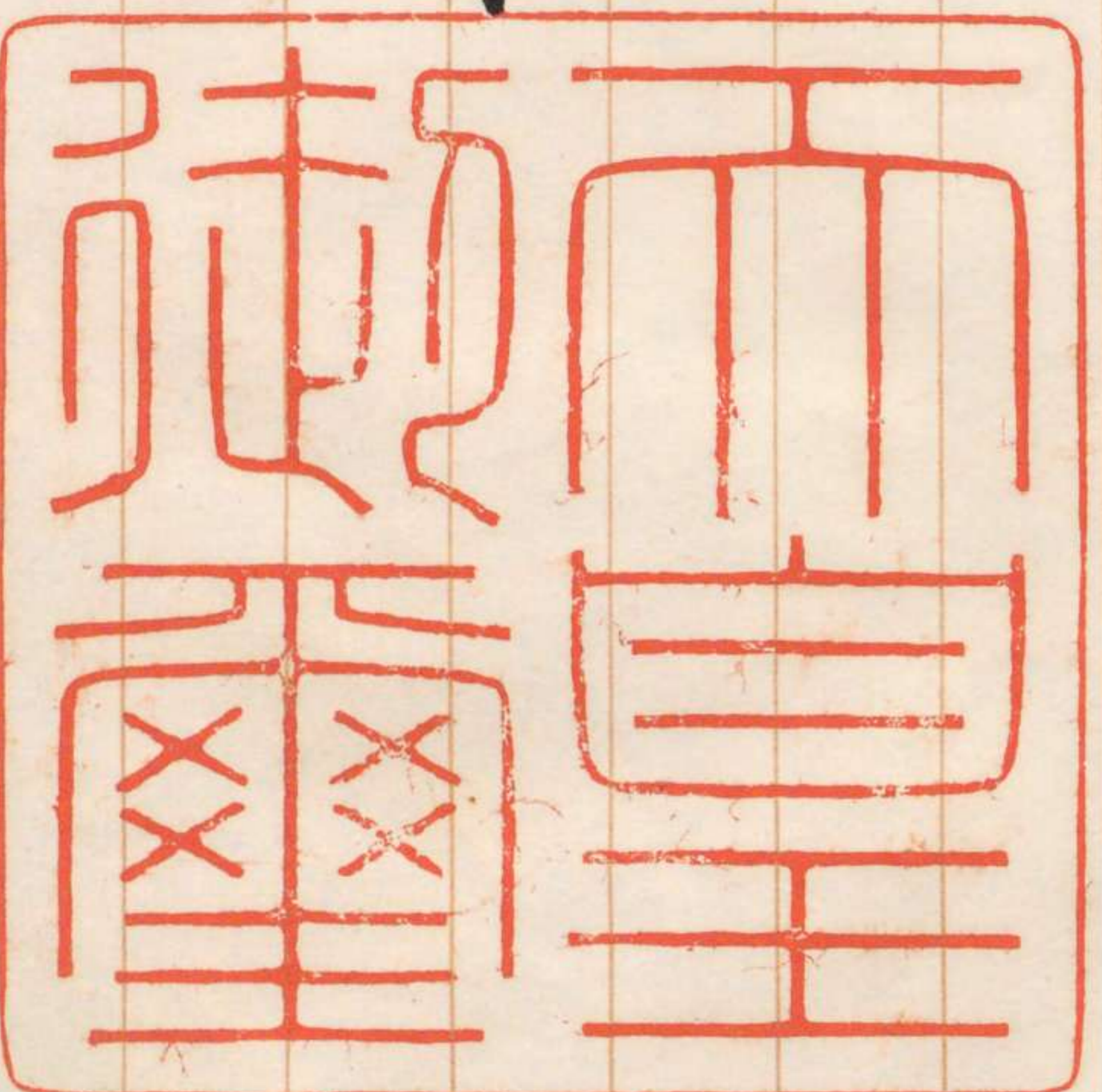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四十六号



朕整理公債條例中追加ノ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廿一年六月十六日

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
大蔵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
勅令第四
明治十九年
第六十六號整理公債
條例中左ノ
第六條二項

大蔵大臣ハ
ノ時價ニ準
定メ臨時
付スルコ
金額及價
之ヲ告示スヘシ

項ノ手續ニ據ラズ市場
整理公債證書ノ價格ヲ
發行シテ日本銀行ニ交
得但發行シタル證書ノ
大蔵大臣其發行ノ翌日



内閣総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
大蔵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


勅令第四十六號

明治十九年^{十月}勅令第六十六號整理公債
條例中左ノ通追加ス

第六條二項

大蔵大臣ハ前項ノ手續ニ據ラズ市場
ノ時價ニ準テ整理公債證書ノ價格ヲ
定メ臨時之ヲ發行シテ日本銀行ニ交
付スルコトヲ得但發行シタル證書ノ
金額及價格ハ大蔵大臣其發行ノ翌日
之ヲ告示スヘシ

第七條但書

但時宜ニ依リ貳百圓以下ノ應募者ニ
ハ之ヲ減少セサルコトアルヘシ